

【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暑期返校打掃內容】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愛校服務的觀念，並維護寒、暑假期間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，特訂定此實施辦法。

二、辦理處室：學務處-體衛組。

三、協辦人員：生輔組、各班導師。

四、時間：2013 年 7 月 3、10、17、24 日(各班依體衛組安排日期到校)

五、對象：國中部、高中職部全體學生。

六、分配日期：



日期	班級一	班級二	班級三	班級四	班級五	班級五
7/03 星期三	國一甲	應一丙	餐一甲	應一甲	觀一乙	
7/10 星期三	國一乙	普一乙	餐一乙	應一乙	觀一丙	
7/17 星期三	國一丙	普一丙	餐一丙	餐一丁	普一甲	
7/24 星期三	國二甲	國二乙	普一丁	普一戊	餐一戊	觀一甲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各班學生應穿著本校運動服(禁穿便服，違者依校規處分)，並依規定日期時間到校進行返校打掃。
- (2)返校學生應於 8:30AM 前在學務處後方教學廣場集合由導師實施點名。
- (3)打掃時間： 8:30AM~10:30AM，惟必要時得延長打掃時間。
- (4)打掃完畢，須經體衛組確認後，方得離校，如打掃期間過於懶散怠惰，未認真落實打掃工作，體衛組可視情況延長打掃時間，違反秩序嚴重者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(5)事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可擇期隨其他班級到校打掃。(請事先請假，假卡由導師蓋章後送至體衛組)。
- (6)若於指定打掃時間無法到校者，請於事前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將假單交至體衛組，如未依規定返校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 9 條第 15 項規定，視為重大集會未到，記小過乙支。
- (7)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未依規定日期內完成完成補打掃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8)打掃區域由體衛組於打掃當日統一安排宣佈，由導師督導工作。
- (9)打掃時間需配合搬遷教室課桌椅及打掃用具，統一移至新教室，並進行清點工作。
- (10)返校打掃時間如遇颱風天，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為準，達停課標準即取消當天返校打掃服務，亦請同學密切注意本校官網上最新消息。

學務處-體衛組